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0887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88704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18條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132301652D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